

鑒於委員會關於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之第二次報告書，<sup>26</sup>

一、將聯合國資本投資基金法(規程)草案及委員會報告書，遞送大會；

二、促請經濟先進國家商同秘書長重新考慮能否採取措施，確保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之設立及其在資本發展方面之運用；

三、請秘書長就以上各點向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二三六次全體會議。

## 九二二(三十四). 促進私人資本之流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二四(九)、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三五(十一)、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八(十三)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三(十五)及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七六二(二十九)、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八〇(三十)及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三六(三十二)，

重申各方對於發展較差國家之國際私人投資機會，需有更多之認識與更佳之了解，

確認秘書長在關於促進私人資本在國際上流通之各報告書中所作貢獻，甚為重要，<sup>27</sup>

一、請秘書長會同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與其他有關專門機關，並會商其他合格團體與人士，繼續研究促進私人資本流入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法律及行政方法；在此項研究中，酌選若干項，評核其所獲結果；並根據及時所得研究結果，儘可能按年但並非非按年不可，向理事會提具報告書；

二、復請秘書長將其關於此事之下一次報告書，提交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並在該報告書內載入進一步工作與研究之提案，擬成一繼續推進其工作之進程表。

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二三六次全體會議。

<sup>2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654。

<sup>27</sup> 同上，第二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325；同上，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E/3492。

## 九二三(三十四). 經濟發展所需 資金之籌措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及理事會就經濟發展經費之籌措所通過之決議案，尤其是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二(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十六)及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八〇(三十)，並覆按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指定今後十年為“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

確認加速發展不足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以謀此等國家本身之福利，並以維持世界和平及安全，增進國與國間之深切了解，至為重要，

復確認此等國家經濟發展之首要責任固在且必須仍在此等國家本身，而對發展中國家增加其可以利用之長期資本，包括顧及各該國家特殊需要之條件之資本，當大有助於此種發展，

鑒於數年來，由於資本及技術協助在國際上流通，已對發展之促進有所裨益，

惟深信國際資本及協助之流通，尙未能與發展進程之廣大複雜及急要程度相稱，

一、備悉秘書長之下列兩項報告書：發展較差國家資本發展需要<sup>28</sup>及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九年長期資本之國際流通及官方捐獻；<sup>29</sup>

二、請秘書長在其關於資本及協助之國際流通之定期報告書中，檢討長期發展資本流入發展中國家之狀況，特別注意(a)流入之數量；(b)供給資本之條件；(c)就有關大會決議案所載目標而言，此項資本與協助之數量與條件是否適當；並指陳估量此種流入所涉方法上及技術上之問題；

三、復請秘書長將其檢討結果連同所具意見，提交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審議。

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二三六次全體會議。

<sup>28</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D.3。

<sup>29</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D.1。